

第三題 屬靈同伴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提後2:22 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。

神呼召青年人實行祂的行動

作一個在主恢復裡的青年人真好。在每個時期和時代，神都要青年人來實行祂的行動。聖經和召會歷史都給我們看見，神要使用青年人。我們可以說，神與亞當同在的時候，亞當還很年輕，因為他才剛剛被造。亞伯，就是在生命線上之人類的第二代，獻上供物給主時，可能也很年輕。（創四2，4。）以諾開始與神同行時很年輕；他開始與神同行時是六十五歲，但在他那個時代，一個六十五歲的人仍是年輕的。他與神同行三百年，在他三百六十五歲時，神將他取去。（五21~24。）

聖經也告訴我們，提摩太是青年人成了使徒，（帖前一1，參二6，）背負主的見證。提後二章二十二節保羅說，『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。』這指明提摩太當時仍是一個青年人。我很喜樂，當我還是個十幾歲的少年時，就蒙神呼召。五十多年前，所有在主正當召會生活的恢復起初階段的人，都是二十幾歲的青年人；很少人超過二十五歲，大多數是在中學裡，或在大學裡。

心裡定意不受玷污

但以理被擄時，乃是一個青年人。他和他的三個朋友是猶大的子孫，被揀選進到王宮裡受教導。在那裡他們必須決定，是否要吃祭偶像的食物。那食物不再僅僅是食物，乃是與魔鬼有關的東西。吃這食物不是一件小事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心裡定意不受玷污，一點也不有分於那玷污人的元素。（但一8。）

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不吃王的食物，乃是作神的見證，抗議拜偶像的潮流。在神眼中，並在魔鬼眼中，這乃是大事。這是屬靈的爭戰。在這樣的情形中，但以理乃是被神抓住的人。他從很年輕時，就蒙神呼召、被神奪得、並完全佔有。至終，乃是他帶進被擄的歸回。巴比倫帝國成了波斯帝國以後，在大利烏和古列統治期間，但以理仍然活著。（九1~2，一21。）當他讀到藉著耶利米所說的預言，說到七十年被擄將要結束，他就開始為神的子民禱告。（九1~19。）他的禱告使以色列子民從被擄歸回得著應驗；這歸回是從古列王統治的第一年，他下詔時開始。（拉一1~3。）

需要同伴

青年人必須過逃避青年人的私慾和追求基督的生活；然而，當你盡力要逃避和追求時，會發現你無法憑自己這樣作。逃避青年人的私慾和追求基督的路，乃是在提後二章二十二節。這處聖經說，『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。』你需要『同那些清心呼求主的人』，你憑自己是不夠的；關鍵乃是同那些人。作為青年人，你也許很剛強，但你的力量算不得什麼。仇敵撒但比你更剛強，但在神主宰的供備下，你有『那些人』，你必須『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』追求。

必須在主面前考量，在追求主的事上，是否有真正的同伴

青年人必須決定，揀選一些人作同伴。但以理有他的三個朋友。新約在主耶穌之下，沒有一個門徒是單獨的。他們兩個兩個的受差遣；他們都有同伴。在福音書裡，彼得和安得烈、雅各和約翰，是一對一對的被題起。（太四18，21。）青年人至少需要一個同伴。你必須在主面前考量，在追求主的事上，你是否有一個真正的同伴。約書亞能說迦勒是他的同伴，迦勒也能說約書亞是他的同伴。然而，最好是有三個或四個同伴。因為有這些危險的時期，我們需要更多同伴。如果我們有四個同伴從各面支持我們，不管什麼風暴來到，我們都不會跌倒。一個人若獨自站立，他可能會被仇敵擄去。最好四個或五個青年人來在一起作同伴。青年弟兄該彼此作同伴，青年姊妹也該彼此作同伴。

我們需要同伴，不僅因為我們獨自站立是軟弱的，也因為我們都是天然的。照著我們天然的個性，我們很難有同伴。我們的個人主義是我們的愛好；我們很享受我們的個人主義。我們也許不關心一位弟兄或姊妹，因為他們不像我們。我們要求別人像我們，這乃是屬鬼魔的。我們若愛主，應該能到任何青年弟兄姊妹那裡，而不在意他們像什麼。他們也許慢或快，愚笨或聰明，像你或百分之百和

你不同。我們應該忘記一切的差異；我們必須有同伴。如果青年人這樣組成同伴，撒但就要蒙羞。這是一件大事。

不要以輕率的方式得著同伴。不要因為你喜歡一位弟兄而接受他作同伴，明天又因為不喜歡他而拒絕他。如果他是一位弟兄，你就必須接受他；這將征服並破碎你。你需要被破碎。誰能破碎你？妻子是很好的『破碎者』，但我不相信妻子能完全破碎丈夫。好的『破碎者』，乃是與你成為小組的弟兄姊妹。

青年人需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與同伴來追求主

青年人必須仰望主，好得著四或五個同伴。甚至世界上的人也說，團結就是力量。我憑自己不敢作多少事，但是當我有四個同伴時，任何事我都敢作。這五個同伴應當總是在一起呼求主名。（提後二22。）他們應當總是來在一起交通、禱讀、禱告、並照顧新人。一位弟兄的新人應該也是另一位弟兄的新人。這樣五位聖徒一組，就有十五位新人在他們的照顧下；這些新人都要得救。無論在舊約和新約，聖徒的原則都是應該組成同伴來在一起。青年人需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並與一些同伴來追求主。（與青年人的交通，一至三、六至七、九至一一頁。）

參讀：與青年人的交通，第一章。